

因某些个人原因，我欠缴了两年的社保，为了工龄的延续性，主要为了退休时能多领几毛钱，朋友们都劝我补交上。和公司协商好后，打电话咨询社保窗口关于补缴事宜，人家告诉我需要带着工资表、个税申报记录、劳动合同，身份证、公章等资料，总之要证明你要补缴的那两年确实在这个公司里工作了。准备齐资料后，我就着手去社保局办理了，我记得那天大概是11月28日。受理的工作人员态度很好，她问了问我的诉求，查验了我带的材料，又从系统里查询了我之前的参保记录，让我填了一份“企业职工补交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”，留了联系电话，然后说：回去等着吧，我们要走流程，等领导审批。然后到了12月2日，我接到了社保窗口电话，通知我去交费。我心想，还挺快的。没敢耽误，放下手头工作，赶快去社保窗口，早交一天，就少交一点滞纳金，早点弄完心里也利索。结果到了窗口，受理的工作人员换了人，她查询了我之前的交费记录，说我之前就存在补交三年以上的记录，这次再想补交，必须走劳动仲裁的程序，我想再多问几句，她不耐烦了，硬邦邦地说：你也不用问那么多为什么，总之你现在要想补交，必须先仲裁，否则没法办理，这是规定。

劳动仲裁，总感觉有点“告公司”的意思，觉得这样不妥，毕竟，这个欠缴，是我个人原因，不是公司的责任。但没办法，先咨询咨询吧，劳动仲裁办公室有法律援助岗，律师说，这样的劳动仲裁太普遍了，对公司基本没啥影响，况且，公司不给交社保，本身就是公司的错，你何必顾及公司的颜面？我再次解释，这个事不是公司的责任。人家说，甭管什么原因，程序都是一样走。好吧，多说无益，又回公司跟领导沟通了一下，领导表示理解，也没有异议，我很感激。

那就着手走程序吧。

当天下午（12月2日），按规范格式写了仲裁申请，交给劳动仲裁办公室，中心思想是要求确认那两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，同时提交了有关资料：劳动合同，工资发放记录、个税证明等。我问人家，接下来我需要做什么呢？人家说：回去等着就行了，等开庭。案子多，得排着来。

这一等就是一个月，经历了疫情感染高峰期，也跨了阳历年。开庭时间定在2023年1月3日。我和公司一个同事一块去的，她代表公司，我们是“对立面”，一个原告一个被告，有点滑稽，开庭时间非常短，半小时完活，无非就是询问双方还有没有补充资料，还有没有异议等等，然后各自签字确认。我以为当场可以拿走裁决书，但再次被告知：回去等电话通知。唉，司法威严啊！

1月5日，接到仲裁庭电话，让我去拿仲裁书。拿了后，我以为可以去社保窗口办理补缴手续了，结果人家说，不行，还要等15日的上诉期过了之后，再拿一份送达通知，这样才算有效。一算时间，15日后就到春节了，看样子，要等到年后开班才能办了。

1月29日，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。我打电话问：是否可以去拿通知了？人家回复：你明天来吧。1月30日，去仲裁庭拿来一份送达通知，连同之前给的裁决书，一块交到社保窗口，再次填写补交申请表，重新等审批。

就这么一个补交手续，前前后后俩月了，还没办完。真是繁琐的让人退却。也可能因为赶上了元旦小假和春节长假，更显得周期长。

坐等社保窗口的电话通知，通知我去缴费，那样才算办妥了。